
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通盈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并结合市场行情，向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提出：提高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费的固定费率，但不实质影响投资顾问费费用总额。我司作为管理人，本着恪尽职守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在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投资顾问费费率调整前，特发布本公告以征求全体委托人的意见。委托人应于公告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的方式告知管理人其最终意见：

msjyamc-service@msjyamc.com.cn。

如委托人于公告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未通过邮件形式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同委托人同意本计划投资顾问费费率的调整事宜；如委托人于公告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向通过邮件形式向我司提出书面异议的，我司将尊重委托人的意见，与投资顾问进一步协商投资顾问费费率调整事宜。
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下：
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民生加银资管通盈 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6 月15 日